

汕头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激励教职工提高学术水平及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学校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教育部的有关政策，以及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有关政策，结合广东省教师职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精神和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要从学科建设、岗位需要出发，与岗位聘任制度相衔接，实行评聘结合，推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三条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坚持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类型可分为教学型、教学科研型和科研型三类，教师可分别选择申报。

第二章 评审组织和评审程序

第五条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学校组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下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评委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以及各专业评审组的组长、副组长和抽取的评委组成，主任委员由执行校长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党委书记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管人事、科研、教学的校领导担任。学校评委会下设专业技术资格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评审组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委组成。评委会的其他委员和专业评审组成员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指导和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从我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组成。专业评审组组长和副组长由学校从抽取的评委中指定。

第六条 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委库由各专业评审组的入库评委组成，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对评委库人员进行更新。

(一) 入选评委库的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2、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比较显著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 3、熟悉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基本政策，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
- 4、有参加评审活动的时间和精力，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各专业评审组的入库委员应在 15 人以上（含 1/3 以上的校外评委），每次专业评审组会议必须保证 1 名以上校外评委参加；符合入库条件的人数不足时，经学校同意可以从校内任职 3 年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或由具备相近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补充。

第七条 学院（部）成立本单位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

学院（部）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原则上由 5-9 人组成，主任由院长（部主任）担任，其余成员由各系主任（或相当职务的）和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家担任，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应兼顾各学科（专业）的平衡，委员任期 1 年。

第八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工作小组，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审查工作小组由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和纪委、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学院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副校长任组长。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其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负责对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的申报资格及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咨询等事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九条 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前一年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提出参加教学综合评价的申请，教务处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的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价结果在合格以上的一年内可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其中申报教学型专业技术资格的，教学综合评价须在超越期望等级以上。申报人员每年根据学校通知向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学、科研、学术成果以及服务等证明材料。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申报评审材料的审查工作，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二）学院（部）推荐。学院（部）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对本单位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初步评议，并将推荐人员的相关材料报送到日常工作办公室。

（三）材料公示。学校将申报者的送评材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工作小组对申报人的申报资格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

（四）代表成果匿名评审。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提交两篇（份）代表成果以供匿名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邀请 3-5 位外校专家（评阅专家的姓名和单位保密）对代表成果进行评阅，并将专家评阅意见提交给专业评审组和评委会。若超过半数的校外评阅专家认为代表成果未达到所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申报材料不再提交专业评审组和评委会评议。

（五）专业组评审。举行专业组评审会议，评议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材料。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已通过代表成果外审的人员，须在专业评审组作述职报告和答辩。专业评审组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进行，同意票达到出席人数二分之一的提交评委会评审。

（六）评委会评审。评委会举行评委会会议，听取专业组评审情况的汇报，审阅评审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出席人数二分之一的为评审通过。

(七) 评委会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八) 评审通过人员的相关材料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九) 发文公布。

第十条 学院（部）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学校各专业评审组和评委会，召开评审会议时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第十一条 为保证评审结果的公正性，当年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及有直系亲属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不得担任各级评委。评审时，出席会议的成员须认真审阅评审材料，对评审对象进行充分讨论和评议。

第十二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不进行复评复议。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再次申报。连续两年未获得通过者，暂停申报一年。

第三章 评审纪律

第十三条 评委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不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有关情况。

(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学院（部）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主任、专业评审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委员在评审中不得统一评委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十四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有关职能部门应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

作，并撤销其委员资格。

第十五条 各学院（部）专业技术资格推荐委员会和专业评审组在评审工作中，凡有违反评审纪律和程序规定的，经学校裁定后责令其改正。

第四章 绿色通道和特殊通道

第十六条 绿色通道

在国外合作科研或进修一年以上的新进校的高层次人才，回国后首个聘期内首次申报可根据正常评审程序申报任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出国以后取得的，且这些业绩成果的水平须达到本办法科研型教师相应申报条件的要求。对于通过绿色通道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重点评议其业绩成果，部分在国外（境外）不适合要求的条件不作为申报评审的必备条件。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办理认证证明。以绿色通道形式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仅限一次。

第十七条 特殊通道

受聘现职务期间符合《汕头大学教师和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第二条的基本条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根据评审程序申报任一级别专业技术资格，但专业技术资格的具体级别由专业评审组拟定并提交评委会表决：

（一）具有代表学科顶端学术或技能水平的成果或作品。

（二）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一等奖（前 2 名）或国家级成果奖励二等奖（第 1 名）或省部级成果奖励一等奖（第 1 名）。

（三）艺术类的获得“全国美术作品展览”金奖。

第五章 其它

第十八条 体育学科可由申报人选择按理工类或人文社科类申报。

第十九条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每学年平均教学工作

量须达到 60 学时以上，其它条件可选择参照教学型或教学科研型或科研型的条件进行申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是指我校从事学生工作的辅导员和聘用为辅导员岗位的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职人员。

第二十条 经学校批准离岗进修或合作科研或休常规产假的，计算年平均教学工作量时可不计该段时间。

第二十一条 科技课题、科技成果和科研成果奖励由科研处审核，教育教学改革课题和教学成果、专业竞赛奖励及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审核，研究生培养由研究生学院审核，资历、学历等由人事处审核，并经学校资格审查小组确认后有效。

第二十二条 所有课题均应有主管部门下达的立项通知，课题级别以任务下达单位的公章为准。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中有关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四条 除特别说明外，凡冠有“以上”、“以下”、“以后”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查工作小组和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其它文件中涉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相符的，以本办法为准。